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經審核)	(經審核)	%
業績			
— 收益 (百萬港元)	1,708	1,465	16.6
— 毛利 (百萬港元)	300	205	46.3
— 毛利率	17.6%	14.0%	25.7
—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75	144	21.5
每股財務資料			
— 盈利—基本 (港仙) (附註)	40	40	—
— 資產淨值 (港元) (資產淨值/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1.63	0.55	1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65,800 萬港元。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9.5 港仙 (總額為 4,560 萬港元)，須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股份互換的效應，據此，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69,99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 5,100 股承達集團股份及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的本公司 290,000,000 股股份作出調整。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承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08,136	1,465,230
銷售成本		(1,408,164)	(1,260,105)
毛利		299,972	205,12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030	2,627
行政開支		(49,449)	(35,659)
其他服務成本		(20,534)	—
其他開支		(4,720)	(1,656)
上市開支	6	(19,327)	—
融資成本	7	(415)	(2,920)
除稅前溢利		209,557	167,517
所得稅開支	8	(34,365)	(23,810)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	175,192	143,7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	806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5,393	144,51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40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2	6,000
商譽		746	746
其他無形資產		6,752	—
		<u>14,370</u>	<u>6,746</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7,536	5,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304	314,919
應收票據	13	5,94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0,090	70,056
應收保固金	13	134,873	114,914
可收回稅項		92	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506	191,074
		<u>1,047,346</u>	<u>696,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4,013	353,520
應付票據	14	—	2,2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3,948	5,18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35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410	15,512
應付稅項		28,380	35,017
銀行借款		1,667	26,667
		<u>279,772</u>	<u>438,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767,574</u>	<u>258,7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81,944</u></u>	<u><u>265,5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0
儲備		776,772	263,437
		<u>781,572</u>	<u>263,4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667
遞延稅項		372	357
		<u>372</u>	<u>2,024</u>
		<u><u>781,944</u></u>	<u><u>265,50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7樓。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的重組，本公司透過向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梁先生」)及黃劍雄先生(統稱為「賣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9,990,000股股份，以收購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承達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對承達集團的收購乃集團重組，使本公司設置於賣方及承達集團之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承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實體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可比較資料為承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報。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頒佈的準則，關於對香港 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的用語轉變，並改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的申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擴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允值計量方法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分部的確認須按照集團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經營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的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的 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應用可能對本集團收購日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時的會計處理。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程度為基準)進行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應用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工程及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後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的分析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室內裝潢工程所得合約收益	1,674,849	1,465,230
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33,287	-
	<u>1,708,136</u>	<u>1,465,23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日常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和地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按顧客所在地劃分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可呈報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衡量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基礎。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原因是彼等共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主要在三個地區範圍經營業務—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呈報室內裝潢工程的資料，乃根據地區範圍（如香港、澳門及中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年內，本集團重新開始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此業務是與室內裝潢工程分開經營，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的財務資料乃單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位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
- (b) 位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 (c) 位於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及
- (d) 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於香港 的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位於澳門 的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位於中國 的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採購及 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859,998	692,336	122,515	33,287	–	1,708,136
分部間收益	–	–	–	46,117	(46,117)	–
總計	<u>859,998</u>	<u>692,336</u>	<u>122,515</u>	<u>79,404</u>	<u>(46,117)</u>	<u>1,708,136</u>

分部間收益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	109,459	151,790	3,477	3,012	–	267,738
公司開支						(59,372)
公司收入						1,606
融資成本						(415)
除稅前溢利						209,557
所得稅開支						(34,365)
年內溢利						<u>175,19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於香港 的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位於澳門 的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位於中國 的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867,908	547,786	49,536	1,465,230
分部溢利(虧損)	118,676	66,463	(3,900)	181,239
公司開支				(11,734)
公司收入				932
融資成本				(2,920)
除稅前溢利				167,517
所得稅開支				(23,810)
年內溢利				<u>143,707</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服務開支、若干其他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列的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位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	233,924	287,417
位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113,586	187,748
位於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	33,630	29,502
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21,424	-
分部資產總額	402,564	504,6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	-
—其他應收款項	1,040	7,096
—可收回稅項	92	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7,506	191,074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	1,061,716	703,689
分部負債		
位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	165,447	181,800
位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41,254	163,298
位於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	32,028	30,199
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2,999	-
分部負債總額	241,728	375,2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43	1,2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354	-
—應付稅項	28,380	35,017
—銀行借款	1,667	28,334
—遞延稅項	372	357
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	280,144	440,21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

除由不同分部共同採用或公司經營採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除屬公司負債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於香港 的室內 裝潢工程	位於澳門 的室內 裝潢工程	位於中國 的室內 裝潢工程	採購及 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	10	704	70	608	1,943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	—	—	8,438	—	8,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	241	330	13	94	9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686	—	1,68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	—	91	—	—	91
其他服務成本	—	—	—	—	20,534	20,534
	<u>551</u>	<u>251</u>	<u>1,034</u>	<u>8,517</u>	<u>21,236</u>	<u>31,19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於香港 的室內 裝潢工程	位於澳門 的室內 裝潢工程	位於中國 的室內 裝潢工程	採購及 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701	435	—	—	1,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	201	289	—	—	753
	<u>643</u>	<u>902</u>	<u>724</u>	<u>—</u>	<u>—</u>	<u>2,269</u>

地區分部資料

管理層按客戶地區將銷售額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62,512	867,908
澳門	695,815	547,786
中國	122,515	49,536
卡塔爾	19,850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414	—
其他	30	—
	<u>1,708,136</u>	<u>1,465,230</u>

按客戶地區計入的收益；來自澳門、卡塔爾、美國及其他地區的收益分別約為3,4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19,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7,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為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國外客戶應佔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或相關業務所在地點計入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256	1,217
澳門	319	550
中國	5,281	4,979
卡塔爾	514	—
	<u>14,370</u>	<u>6,746</u>

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乃位於本集團實體各自所在的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客戶(附註1)	578,271	588,486
B客戶(附註2)	426,314	243,467
C客戶(附註2)(附註3)	222,030	不適用

附註：

- (1) 位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產生的收益。
- (2) 位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產生的收益。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63	932
其他	1,406	1,691
	<u>2,469</u>	<u>2,62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52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1)	8
	<u>1,561</u>	<u>4</u>
	<u><u>4,030</u></u>	<u><u>2,627</u></u>

6. 上市開支

該款項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交易成本倘屬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而原可避免的增加成本，則於權益中扣減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規定合共涉及超過一項交易的交易成本採用合理及符合類似交易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該等交易。其他上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018	15,940
澳門所得補充稅	18,425	7,9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u>34,448</u>	<u>23,93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88)	(31)
澳門所得補充稅	92	—
	<u>(96)</u>	<u>(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	(98)
	<u>34,365</u>	<u>23,81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的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該兩個年度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累進稅率介乎9%至12%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9. 年內溢利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972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9	7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86	—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85	7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422	—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1,379,742	1,260,10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5,057	5,228
員工成本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82,783	73,142
— 其他服務成本	20,534	—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53,160)	(51,423)
	<u>50,157</u>	<u>21,719</u>

10.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承達集團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8,431港元(總額為43,000,000港元)及13,725港元(總額為70,000,000港元)，合共113,000,000港元的股息已根據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並確認為分派。

根據承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會議，每股23,529港元的中期股息(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及分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董事會會議，每股8.5港仙的中期股息(總額為40,8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及分派。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總額為45,600,000港元)，須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以及如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零九年</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33,272,929</u>	<u>359,948,571</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股份互換的效應，據此，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根據集團重組發行6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5,100股承達集團股份及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的本公司290,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華都」）（附註1）	3,000	5,128
應收保固金：		
— 鉅宏有限公司（「鉅宏」）（附註2）	2,300	—
已付購貨按金：		
— 東莞承達木材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達」）（附註3）	2,236	—
	<u>7,536</u>	<u>5,128</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7,536</u>	<u>5,128</u>

附註：

- (1) 華都由本公司的實益股東李穎妍女士控制。
- (2) 此為本公司董事陳偉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彼因而可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 (3) 此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彼因而可對該公司施加控制。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關聯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於報告期末在30日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之保固金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3. 其他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固金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56,484	237,122
其他應收款項	34,820	77,797
	<u>91,304</u>	<u>314,91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30日	42,881	218,674
31-60日	1,064	7,185
61-90日	2,731	5,865
90日以上	9,808	5,398
	<u>56,484</u>	<u>237,122</u>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在60日內。

應收保固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14,205	88,699
— 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	20,668	26,215
	<u>134,873</u>	<u>114,914</u>

14. 其他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未付貿易金額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132,800	167,751
應付保固金	69,753	58,728
	<u>202,553</u>	<u>226,479</u>
其他應付款項	14,937	12,067
	<u>217,490</u>	<u>238,546</u>
分類為金融負債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		
已收客戶預付款	1,275	105,519
其他非金融負債	5,248	9,455
	<u>224,013</u>	<u>353,52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的應付保固金約為12,9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80,000港元)。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賬齡分析呈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30日	120,781	152,817
— 31-60日	4,980	6,689
— 61-90日	1,136	1,780
— 90日以上	5,903	6,465
	<u>132,800</u>	<u>167,751</u>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將於九十日內支付。

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東莞承達	2,045	—
應付保固金：		
— 東莞承達	1,903	—
已收合約工程預付款		
— 鉅宏	—	5,181
	<u>3,948</u>	<u>5,18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3,948</u>	<u>5,181</u>

本集團就貿易採購自其關聯公司獲取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30日	1,984	—
31-60日	49	—
61-90日	12	—
	<u>2,045</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之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回顧及展望

概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承達而言是成果豐碩的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錄得實收款項淨額達45,700萬港元。本公司作為同業中首家上市公司，不但為承達這品牌拓展至香港以及國際市場，亦為承達提供了便捷及成熟的資本平台，促進承達的業務發展。

此外，受惠於澳門博彩及旅遊業之強勁復甦及香港物業市道暢旺，並加上適切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營業額為170,8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146,50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7,5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14,400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之1,900萬港元上市開支及因會計準則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並為非現金交易之2,100萬港元之其他服務成本，盈利為21,500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0港仙(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4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9.5港仙，加上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上市後於本年度宣派的總股息將會為18.0港仙，派息比率為49.4%。

業務回顧

室內裝潢業務

香港

香港物業市場經歷金融海嘯後強勁反彈，由於若干高級住宅項目之推出廣受矚目，以高級室內裝潢為住宅增值的趨勢依然持續。

此外，財政司建議成立小組負責「工業大廈活化再利用」計劃，已接獲若干申請。此計劃的推廣直接創造了一個重建市場，承達擁有高級酒店和辦公室室內裝潢工程的服務及經驗，將在修飾重建物業的過程中獲得青睞。

本集團本著信譽良好及往績卓著，每每能把握商機，然而香港市場的競爭亦越趨激烈。因此，本集團致力通過採納彈性定價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享有現時強大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的收益總額86,0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86,800萬港元)。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一項臨時協議，以31,500萬港元代價收購一項位於觀塘的物業。本集團正考慮選擇最終用途，包括：(i) 修繕或重建出售或(ii) 適時轉售該物業。本集團相信此項收購能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額外回報。

澳門

澳門的博彩及旅遊業於金融海嘯退卻後復甦，早前位於路氹的若干遭擱置的工程已重新啟動，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憑藉本集團與賭場經營商及酒店業主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有能力在此商機中取得標書並保持我們於澳門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市場的收益總額為69,2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54,800萬港元)。

中國

中國於金融海嘯後復甦強勁而迅速，物業市場蓬勃，有見及此，就長遠而言，中國將成為本集團盡力發展的主要市場，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及海南省等地均擁有巨大潛力，已吸引眾多著名發展商投資當地。我們相信能透過為香港及國際發展商、酒店業主及總承建商於中國內地的工程提供高質素的室內裝潢服務，將我們與彼等的長期合作關係延伸至中國市場。因此，我們於深圳成立了一間採購中心及分區辦事處，以尋找及取得此等商機，我們亦聘用當地人員，以加強我們與當地同業之間的競爭力。於本年度內，我們完成了位於上海的麗嘉酒店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香港館工程。我們已開始為中國若干大型項目的示範單位進行室內裝潢工程及最近我們亦獲得位於天津的購物商場的新合約。

其他市場

我們一直以來均以審慎的態度尋求拓展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在卡塔爾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並於年內成功取得若干提供預製裝飾件的訂購單。年內杜拜受金融危機困擾，然而我們專注發展的市場卡塔爾及阿布札比均沒有受到影響，惟當地的發展放緩。儘管如此，我們仍會以謹慎的態度於當地發展。

未來展望

香港

由於十大基建即將上馬，以及住宅物業市場依然蓬勃，我們相信香港的建築及裝潢市場依然商機處處。除此之外，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倡「活化再利用」舊工業大廈；亦為室內裝潢業提供了龐大市場，鑑於香港為興建新大廈的土地供應越趨緊拙，而將該類大廈轉作其他價值較高用途的發展成本亦較低，因此我們有信心此等將會引來相當的投資。此外，發展商亦將繼續推出「頂級住宅」，以奢華時尚的室內裝潢為他們的商品增值。

澳門

澳門的博彩及旅遊業已經逐步復甦，若干已遭暫停的項目亦已重新啟動。我們相信澳門將依然是亞洲及國際上最頂尖的博彩城市之一，因此帶動賭場及酒店的興建及裝潢工程。我們有信心於未來數年取得該等工程，維持我們於澳門的增長動力。與香港一樣，我們將於澳門積極尋求改變樓宇用途及翻新工程的商機。然而，當地勞工短缺的問題，或可使某些項目的建築進度受阻。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酒店業主由於急於開設賭場，而願意為趕工支付額外費用的情景已不復再。因此，此市場的邊際利潤將回復到正常水平。

中國

中國將成為各發展商提供龐大商機的主要市場，承達亦因此受惠。我們將加強尋求與香港及國際具領導地位的發展商於中國內地項目上合作，我們亦以高增長城市為目標，並集中於高級酒店及商業項目如購物商場。

其他市場及業務分部

我們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發展中東市場，每年會謹慎地挑選及取得一至兩項工程。我們近期取得一項於阿布札比的室內裝潢工程，此工程將成為我們於中東市場的首次亮相的項目，而卡塔尔的業務焦點將為提供預製裝飾件。

我們將繼續於供應鏈上開發其他業務，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我們可能拓展至上游業務如成立自家預製裝飾件設施、有可能收購室內裝潢物料供應商及／或室內裝潢相關的業務。近期購入位於觀塘的物業為本集團業務往下游的延伸。

財務回顧

概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70,8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146,500萬港元)及30,0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20,500萬港元)，而毛利率為17.6%(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14.0%)。每股基本盈利為40港仙(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40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06,2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400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104,7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700萬港元)，為流動負債的3.7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8,2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300萬港元)。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透過上市籌得45,7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5,8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100萬港元)，而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7,3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28,500萬港元)。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70,8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146,500萬港元)，及錄得毛利30,0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20,500萬港元)。室內裝潢工程所得收益為167,5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146,500萬港元)，而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收益為3,300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乃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動工或完工，如澳門路氹新濠天地、路氹度假村發展工程項目第二期服務式公寓及香港何文田的住宅發展項目(第二期)，所致工程收益增加。

分部分析

於本年度期間，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室內裝潢工程，本集團收益中來自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室內裝潢工程分別為86,000萬港元及69,200萬港元。與上年度相比，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的收益輕微減少0.9%，而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的收益增加26.3%。與上年度相比，中國分部的收益亦增加151.0%至12,300萬港元。於本年度期間，新分部的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300萬港元。

(1) 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

於本年度期間，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的收益持平，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800萬港元下降0.9%至本年度期間的86,000萬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年度的毛利輕微減少400萬港元至12,700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輕微下降至本年度期間的14.8%，跌幅乃由於若干項目的設計及規格所產生的項目成本較高所致。

(2) 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800萬港元增長26.3%至本年度期間的69,200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完成若干大型工程項目如路氹新濠天地及路氹度假村發展工程項目第二期服務式公寓所致。

於本年度期間毛利為15,8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700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增加至本年度期間的22.8%，此乃於若干已完成工程項目之應收合約款項上升所致。

(3) 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

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0萬港元增加151.0%至本年度期間的12,300萬港元，此乃於麗嘉酒店項目完工所致。於本年度期間，中國室內裝潢工程收益增長達標，使本集團在中國分部的業績改善了700萬港元。

(4) 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重新開始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的收益及分部利潤分別為3,3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該收益來自卡塔爾、美國、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的訂單。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萬港元增加36.1%至本年度期間的4,900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擴展及開發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及在卡塔爾設立新辦公室，致使僱員成本及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成本

其他服務成本為非現金交易並以股份為基礎向梁先生的支出。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次性開支為1,900萬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不斷改善，故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萬港元減少86.2%至40萬港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度期間內應佔溢利及於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主要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待完工的合約估計價值約為112,000萬港元，當中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分別約佔45,600萬港元及61,300萬港元，而餘下的5,100萬港元則為中國及阿布札比的室內裝潢工程及海外貿易訂單。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共取得6項新工程項目，合約價值合計約為24,100萬港元，當中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分別約佔13,800萬港元、6,000萬港元及4,300萬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止本公佈日期的主要工程尚待於來年完成：

工程名稱	酒店	住宅	商業	政府項目
香港				
1) 大圍維修中心第三期物業發展		X		
2) 馬鞍山77地段，住宅單位及樓宇的標準層大堂、廚房及浴室室內裝潢工程		X		
3) 一間位於威靈頓街的酒店翻新項目	X			
4) 位於油塘的購物中心重建項目第四期			X	
5) 位於西九龍九龍內地段11167 & 11168號標準層大堂及購物商場室內裝潢工程		X		
6) 添馬艦發展項目				X
澳門				
1) 澳門銀河渡假城，221-B1 (Okura Hotel)	X			
2) 澳門銀河渡假城，221-B2 (Banyan Tree Hotel)	X			
3) 澳門銀河渡假城，221A (Grand Galaxy Hotel)	X			
4) 澳門銀河渡假城套房室內裝潢工程 (Grand Galaxy Hotel)	X			
中國				
1) 位於天津的購物商場			X	
阿布札比				
1) City of Lights		X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比率為0.1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淨額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零；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借款總額）為65,6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0萬港元），資產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百萬港元）（附註）	2	28
借款淨額（百萬港元）（附註）	—	—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062	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港元）	782	263
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	0.19%	3.98%
借款淨額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附註：借款總額指計息借貸總額。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超出借款總額，因此借款淨額結餘為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香港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遵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的資金。透過上市所籌集的實收款項淨額45,700萬港元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有助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擴展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並設立預製件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5,8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100萬港元），而銀行借款為2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7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700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8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000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改善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 65,600 萬港元，連同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擔保、貿易信貸及循環貸款)，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市場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為了平衡風險，將會審慎地尋求發展機會及尋求機會提升股東價值。

未來投資計劃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 Malleson Limited 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 31,500 萬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137 號億利達工業大廈觀塘內地段第 526 號的物業。該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的通告內。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完成。

收購事項為觀塘的海邊物業，因其位置及毗鄰舊機場的政府規劃用地而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計劃收購該物業作投資用途，目前正考慮選擇最終用途，包括：(i) 修繕或重建出售或(ii) 適時轉售該物業。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270 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期間，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 5,000 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2,200 萬港元)。僱員薪酬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成本及僱員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計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總額為4,560萬港元)，須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待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市，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景仁先生及黃開基先生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dart.com>)瀏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適時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股東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感謝他們的支持及建議，以及對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及策略的認同。亦向各工作崗位的員工付出的努力和熱誠表示感謝，他們的努力推動本公司更臻完美。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員工將繼續致力完善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

代表董事會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梁繼明先生、黃劍雄先生及葉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